昆明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力量，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确保实验室安全工作常态化、专业化、规范化，有效保障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督查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督查组的设置、工作职责和权限的拟定，督查员的聘任建议等。
2. 督查组由八人组成，成员由学校聘任。
3. 督查组设组长一名，负责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的整体安排、工作部署、工作计划及总结的拟定等工作。

第三章 安全督查员

1. 督查员由具有一定实验室管理经验或长期在实验教学一线的离退休教师担任。通过各院（中心、室）推荐或个人自荐，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考察人选，并报学校审批后予以聘任。聘期一般为两年，特殊情况可提前解聘或续聘。
2. 督查员聘任基本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严谨负责、实事求是、乐于奉献、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二）熟悉国家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长期从事学校实验教学或实验室管理工作，有丰富的实验室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

（四）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第四章 督查范围和职责

1. 督查工作范围包括学校管辖的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仪器室、化学试剂库、生产/实习车间及技术开发等场所。
2. 督查组职责

（一）参与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评估，对各院（中心、室）实验室安全建设、实验室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评估。

（二）指导各院（中心、室）制定、完善实验室安全建设与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三）督查各院（中心、室）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对各院（中心、室）进行有计划、有重点的安全检查和随机查找安全漏洞。对任何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人或事，有权批评、教育和制止。

（四）督促、指导各院（中心、室）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实验室予以关停。

（五）协助各院（中心、室）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六）宣传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曝光不良现象，处理学校安排的其他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受邀开展实验室管理、实验室安全培训、讲座等。

第五章 督查工作内容

1. 督查组具体工作内容

（一）每学期初制定工作计划，每学期末形成督查工作总体情况报告。

（二）检查以小组形式开展，每组2人，每位督察员平均每月检查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1-2个学院（中心、室）实验室。检查时应佩戴督查证。

（三）全面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督查组要对全校范围内的实验室进行巡查、暗访，做到全覆盖、无盲点；配合学校整体安排，对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四）巡查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可现场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安全隐患需拍照存档。所有检查记录、汇总表、检查情况报告等应及时提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五）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督查组例会，原则上每季度1次，反馈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讨论拟解决方案。

（六）每学年对各院（中心、室）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提交学年评估报告。

（七）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实验室管理安全工作座谈会，听取师生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建议及意见，或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八）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

第六章 经费保障

1. 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待遇，由学校按实际督查工作情况按月发放，督察员如未按要求完成任务，将根据情况予以核减。
2. 学校每年将督查组工作经费统一列入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中，其中包括督查组成员酬金、耗材费、培训费等，以保证督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七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